经 费 支 付 书

日本国法务大臣 殿

国　　籍　中国
姓　　名　王乐
生年月日　1992 年 7 月 23 日生 （男・(女)）

本人同意担当上记者在日本居留中及进入日本国后的经费负担者,因此如下说明承担经费的经纬以及誓约.

记

1　承担经费支付的经纬.（请详细记载承担经费支付的经纬及与申请者的关系）

我是申请人王乐的父亲，我现在就职于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我的女儿王乐今年六月毕业于西安高新唐南中学。由于工作原因，我经常去日本出差，了解日本的社会情况与文化生活。因此也希望女儿能够赴日本接受日本的教育。她一直想成为一名营养师，我会在经济上一直支持她，直到她学业有成，实现理想。

2　经费支付内容

本人① 王丽丰　②　　，如下记承担上记者在日本居留中的经费.特此誓约.以及,上记者申请在留期间更新手续时,提出支付生活费的证明资料.如汇款证明书或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(记载汇款记录的).

记

(1) 学费：（ 每月・半年・(每年) ）　703500　日元

(2) 生活费：　月　额　70000　日元

(3) 支付方法：(请具体记载汇款等支付方法)

在拿到"在留资格认定书"后，按照学校规定将一年的学费打到学校规定帐户上，女儿去日本时自带半年生活费，以后的生活费和学费将汇到女儿在日本开立的帐户上。

2010 年 10 月 11 日

经费支付者①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三十九号1号楼7层14号
电话 13609299157
姓名 王丽丰 王丽 ㊞　与学生的关系 父

经费支付者②：地址
电话
姓名　　㊞　与学生的关系